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3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35-3 号

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三泰控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三泰控股在本次终止事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三泰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三泰控股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泰控股、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泰控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7月14日，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4日，三泰控股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

3、2017年7月31日，三泰控股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17年9月1日，三泰控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1日，三泰控股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控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事宜的相关情况

1、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终止的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3、本次终止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1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799,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本次终止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终止事宜尚需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事宜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斯亮

徐 明

2018 年 7 月 4 日